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
法律意见书

F/58, China World Center III,
No.1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三期 B 座 58 层 08-11 单元

目录

释义.....	3
正文.....	7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8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8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5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意见	18
八、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5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 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意见	26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30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意见	30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审议程序的意见	31
十四、结论性意见	32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康乐卫士/挂牌公司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含 600 万股）股票的行为，为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	指	郝春利等 26 名自然人，全部为康乐卫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之法律意见书》
现有股东	指	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4 日）的公司在册股东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6 人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签署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58）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9-004）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验字（2019）第 0176 号《验资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发行规定》	指	《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公司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发行规定》、《发行指引第4号》、《股票发行问答（三）》、《股票发行问答（四）》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其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其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公司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四、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有关政府主管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这些证明文件经政府主管机关或有关各方盖章(或签署)确认。本所律师对证明文件涉及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确信该等证明文件可以作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六、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4250487A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7 号 A2 幢 201、202
法定代表人	郝春利
注册资本	6450 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医疗器械 I 类、II 类、化学试剂；生产 I 类医疗器械；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产第 II 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4 月 14 日至长期

2015 年 8 月 2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730 号），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公司的证券简称为康乐卫士，证券代码为 833575。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在线查询，发行人目前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终止挂牌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6 名自然人，均非发行人现有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4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4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本次发行后新增股东 26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为 6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57 名，非自然人股东 12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基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涛，全资子公司泰州天德药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郝春利，董事刘永江、陈小江、陶然、刘纲、李辉、张志勇，监事孟凡伟、赵帅、王举闻，高级管理人员郝春利、刘永江、

陈小江、沈益国、张海江、董微、仪传超及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6 名自然人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上述网站无被执行或失信联合惩戒的记录，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及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身份	认购股票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

	对象		(万股)	(万元)	
1.	郝春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59	159	现金
2.	刘永江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	100	现金
3.	仪传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	40	现金
4.	沈益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	40	现金
5.	张海江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	40	现金
6.	董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0	40	现金
7.	张爱君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8.	李艳华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9.	王举闻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0.	王志斌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1.	徐瑞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2.	银飞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3.	贡炳岭	公司核心员工	3	3	现金
14.	伍树明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5.	陈晓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6.	张瑞霞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7.	姜绪林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8.	高文双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19.	高俊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20.	刘玉莹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21.	沈迩萃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22.	陈丹	公司核心员工	5	5	现金
23.	李玲	公司核心员工	3	3	现金
24.	张尧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25.	于泓洋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26.	蒋敦泉	公司核心员工	10	10	现金
合计			600	600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郝春利，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兴贸三街*****，为公司董事长兼 CEO 首席执行官。

2、刘永江，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四海路7号院*****，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3、仪传超，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博兴六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沈益国，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天津市武清区高村镇首创国际半岛*****，为公司副总经理。

5、张海江，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长政南街6号院*****，为公司副总经理。

6、董微，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朝阳区广渠路36号院*****，为公司CFO首席财务官。

7、张爱君，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中芯国际*****，为公司核心员工。

8、李艳华，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珠江逸景家园*****，为公司核心员工。

9、王举闻，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博兴六路*****，为公司核心员工。

10、王志斌，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门头沟绿岛家园*****，为公司核心员工。

11、徐瑞，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育新花园中里*****，为公司核心员工。

12、银飞，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定泗路103号院*****，为公司核心员工。

13、贲炳岭，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林校北里*****，为公司核心员工。

14、伍树明，男，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博兴六路*****，为公司核心员工。

15、陈晓，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永顺镇安顺路2号院*****，为公司核心员工。

16、张瑞霞，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次渠敬元小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17、姜绪林，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固安镇*****，为公司核心员工。

18、高文双，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镇鹿华路7号院*****，为公司核心员工。

19、高俊，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为公司核心员工。

20、刘玉莹，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桥五号井小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21、沈迩萃，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22、陈丹，女，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辛店小区*****，为公司核心员工。

23、李玲，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马桥路228号*****，为公司核心员工。

24、张尧，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关北里*****，为公司核心员工。

25、于泓洋，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好景国际*****，为公司核心员工。

26、蒋敦泉，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亦庄林肯公园*****，为公司核心员工。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本次发行对象郝春利、刘永江、仪传超、沈益国、张海江、董微等 6 人均分别担任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张爱君、李艳华、王举闻、王志斌、徐瑞、银飞、负炳岭、伍树明、陈晓、张瑞霞、姜绪林、高文双、高俊、刘玉莹、沈迩萃、陈丹、李玲、张尧、于泓洋、蒋敦泉等 20 人均为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认的公司核心员工，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提名赵帅、银飞、负炳岭、伍树明、陈晓、张爱君、张瑞霞、姜绪林、高文双、高俊、李艳华、王举闻、王

志斌、徐瑞、刘玉莹、沈迺萃、陈丹、李玲、张尧、于泓洋、蒋敦泉为技术骨干、核心员工。

(2)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3) 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的核心员工名单，公司已经依法公告了董事会决议。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确认，公司已经就核心员工名单向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截至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没有收到对提名上述员工为核心员工提出异议的反馈。

(4)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及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履行核心员工认定程序。

3、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述 26 名发行对象均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其账户信息分别如下所示：

序号	本次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号码信息
1.	郝春利	018049****
2.	刘永江	027081****
3.	仪传超	027081****
4.	沈益国	027120****
5.	张海江	027080****
6.	董微	012194****
7.	张爱君	027080****
8.	李艳华	027080****
9.	王举闻	027081****
10.	王志斌	027155****
11.	徐瑞	015083****
12.	银飞	027081****
13.	贡炳岭	027119****
14.	伍树明	027081****
15.	陈晓	027080****
16.	张瑞霞	027081****

17.	姜绪林	027080****
18.	高文双	027081****
19.	高俊	027080****
20.	刘玉莹	027080****
21.	沈迺萃	027081****
22.	陈丹	027081****
23.	李玲	027081****
24.	张尧	027080****
25.	于泓洋	027081****
26.	蒋敦泉	027081****

4、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26 名自然人，均非公司现有股东，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8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公司董事郝春利、刘永江拟作为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对于《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存在关联关系的议案已经进行了回避表决。

发行人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合计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 67,7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6.8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的同意股数均占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公司股东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对于《关于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 2019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存在关联关系的议案已经进行了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后上述议案均以同意股数 14,50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

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缴款期限为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股票认购款的缴款凭证，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止，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喜验字（2019）第 0176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 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70,000,000.00 元，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验中喜验字（2019）第 0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76,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76,000,000.00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15）。

（四）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截至本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境内非国有法人，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及

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对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本次发行情况、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禁售期安排、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的权利与义务、《认购协议》的变更与终止、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原则、违约责任、保密、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生效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认购协议》中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及说明

1、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协议》、《股票发行方案》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由于本次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发行人（甲方）与本次发行对象（乙方/激励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中存在股份回购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4.2.5 激励对象在锁定期间年度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见附件）均为 B 级以上者可解锁 100%，绩效考核为 C 级者可解锁 80%，考绩效考核 C 级以下者取消本次解锁，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

5.1.1 甲方具有对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协议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解锁条件，若乙方未达到本协议所确定的解锁条件，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的规定回购乙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1.5 如发生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可以回购乙方认购的尚未解锁的股票有关情形时，甲方董事会有权认定相关事实，并由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回购。

5.2.4 如发生本协议规定的有关甲方可以回购乙方认购的尚未解锁的股票且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回购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回购。

5.2.5 乙方如与甲方之间存在有关竞业禁止的协议，乙方离开公司后，在与甲方约定的竞业禁止期限内，乙方不得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甲方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甲方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任职或兼职或提供服务，不得从事上述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自营或他营行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向乙方强制以授予价格回购其因本协议认购而持有的甲方股票或要求其返还所持限制性股票超过授予价格的差价收益，同时乙方已转让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1 甲方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6.1.1 甲方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形时，本协议不受影响；

6.1.2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若甲方在合并、分立后继续存续，本协议不受影响；

6.1.3 甲方发生合并、分立后注销的则应该与乙方友好协商，在合并、分立前以公允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或以其它双方同意的方式进行补偿。

6.2 甲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协议即行终止：

6.2.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为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6.2.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6.2.3 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国家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情形。

当甲方出现 6.1、6.2 规定的终止计划的情形时，乙方已认购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可由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6% 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且甲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6.3 乙方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6.3.1 乙方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甲方内，或在甲方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但发生以下 6.3.2 规定的情形的，按相应规定处理。

6.3.2 因乙方个人原因发生退出：

（1）第一种情形：

A. 乙方因工伤而不能从事原职务工作而与甲方终止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的；

B. 乙方因公伤亡；

C. 乙方退休的。

（2）第二种情形：

A. 除发生第三种情形下的正常离职；

B. 乙方非因公伤亡；

C. 其他非因乙方过错或责任而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

（3）第三种情形：

A.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B.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禁止行为的；

C. 乙方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D.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E.乙方严重失职、渎职，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F.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G.未经与甲方协商一致，乙方擅自离职的；

H.乙方存在其他甲方董事会认定的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I.其他因乙方重大过错或责任而与甲方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或解除原职务；

J.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劳动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经甲方认定后，对于情形发生前已解锁的股份，归乙方所有（但 5.2.5 规定的情况除外）。对于尚未解锁的股份，按如下方式处理：

①发生第一种情形的，按本协议规定的程序进行，所持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可归属乙方（或其继承人）。如乙方（或其继承人）自愿放弃，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由甲方按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5% 利率计算的利息和“发生情形时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 [指公司股票如做市交易或竞价交易转让按发生情形时前二十个转让日的平均价(在协议转让方式情况下协议转让价不作为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但双方均认可的除外)，在没有此类交易平均价的情况下，按授予价格与发生情形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增减百分比乘以原认购价(授予价格)计算，每股净资产值增减百分比按照发生情形时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相对于授予日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增减比例确定。下同。]的孰高值回购。

②发生第二种情形的，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按以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加上年化 3% 的利率计算的利息确定。

③发生第三种情形的，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按授予价格回购（不享受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其他收益、增

值等差价收益），并扣回已派发的红利，和“发生情形时公司股票的合理市场价值”的孰低值回购，如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甲方还可保留追索的权利。

7.1 甲方按本协议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认购时的认购价格，但根据本协议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7.2 若在授予日后甲方实施派发现金股利（但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的除外）、公开增发（不含配股）或定向增发，且按本协议规定应当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甲方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甲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7.2.1 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7.2.2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7.2.3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甲方股东大会授权甲方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甲方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应经甲方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3 甲方决定按本协议规定回购的，回购方案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甲方应在为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回购并将回购款项在扣除有关税费或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后支付给乙方（如有余额）；对于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及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方案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用于股权激励。

7.4 发生本协议 6.3 中甲方可以决定强制回购乙方所持股份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的，甲方可在事实发生或经甲方董事会认定事实之日起 6 个月内决定是否行使强制回购权，如逾期未行使的，本次强制回购权不得再行使。

7.5 在回购限制性股票时，乙方应承担依法由其承担的税费，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支付回购款时代扣代缴。

7.6 甲方按本计划决定回购的，由甲方董事会提出回购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回购方案实施事宜，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应最终视回购时的法律法规和股转系统有关政策而定，如届时因法律法规限制不能实施回购，或股转系统未出台相关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实施回购的，则由甲方董事会提出替代性方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替代性方案实施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办理。替代性方案在不明显加重乙方负担的情况下，乙方应予服从配合。

7.7 乙方在此理解并同意，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为已同意在本协议所述激励股份回购情形发生时，其同意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回购或指定第三方受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激励股票。乙方在该等情形发生时，应无条件配合甲方签署所有需签署的法律文件。若乙方届时拒绝配合的，则乙方签署本协议即视同授权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其办理本条所述全部事宜，而无需另行授权。甲方根据乙方于本条所作的授权所实施的行为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2、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所列各股份回购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四）》的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3、根据《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

(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回购条款安排符合《回购实施办法》规定。

4、根据发行人向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关于<限制性股票认购协议>的说明》,《认购协议》第 6.2 条第二款、第 6.3.2 款(3)①均约定,当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时,可由发行人对上述条款涉及的相关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发行人认为上述条款的实际意思为:当约定的回购情形发生时,发行人将确定性而非选择性地根据上述条款约定的价格和条件对所涉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发行对象就该说明签署了确认函,对相关条款的理解表示认可,且做相同理解。

(三) 特殊投资条款的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 特殊投资条款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股票发行问题(四)》于其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认购协议》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涉及《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虽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但不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经于其公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特殊投资条款/回购条款进行了披露，符合《回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所认购的股票，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1、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发行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3年、4年、5年，均自授予日（即发行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登记于本次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计算。

2、在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锁定期内，本次发行对象因认购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同时锁定（派发的现金红利不锁定），不得在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新增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与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一致。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对象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其解锁和挂牌流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中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

4、在解锁日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发行对象的解锁条件是否成就，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司为本次发行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限制性股票自《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开始解锁；未满足解锁条件的，则本次发行对象持有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仍然限售并递延至符

合解锁条件之日，经公司董事会最终认定不符合解除条件的，公司可以按本协议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期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 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第二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4 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40%
第三期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5 年后的首个交易日	20%

5、为享受递延纳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的有关规定，在锁定期满后再设禁售期一年。本次发行对象在禁售期满后对外出售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的核查

根据《股票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6 名，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核查

根据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共有 43 名在册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31 名，机构股东 12 名。12 名机构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私募基金管理人 1 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等,对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时间	登记编号	机构类型	机构诚信信息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2日	P100028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1、该机构因未履行预披露义务,于2018年5月11日被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名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因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在首次卖出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15个交易日前履行预披露义务,违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浙江证监局于2018年5月11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且截至2019年9月4日股权登记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仅持有发行人6.4286%股权,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2、私募投资基金3名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公示信息等,对公司现有股东中已备案的3名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	登记日期	登记编号
1、	北京百柏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	2015年7月20日	S61873	北京恒骏佳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P1015189
2、	乾鲲1号基金	私募证券	2015年9	S60984	乾鲲(深圳)基金	2016年7	P1032081

		投资基金	月 6 日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月 4 日	
3、	北京亦庄生物医药并 购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	股权投资 基金	2017 年 1 月 11 日	SN9993	北京屹唐赛盈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2 日	P1033946

该 3 名机构股东均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分别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3、证券公司及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 4 名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现有机构投资者中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账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均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做市专用账户，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4、其他机构投资者 4 名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他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经营范围
1、	天狼星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引进、输出;生物医药项目研发; 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该企业 2010 年 5 月 25 日前为内资企业, 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变更为外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邦臣文化有限公司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技术推广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投资咨询; 投资管理; 销售日用品、玩具、工艺品、文具用品、电子产品; 货物进出口; 委托加工纸制品; 图书、报纸、期刊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小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江林威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均不包含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根据其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其注册资本均来自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名机构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监管对象,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根据截至审议本次发行的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21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3.1686%,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来自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其从事的业

务为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并由本公司团队进行管理。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除非未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否则不会从事私募基金相关业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基于天狼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说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在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未查询到股东北京邦臣文化有限公司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的结果。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未能与该股东取得有效联系，其所持发行人股票均系从二级市场上交易购得，无法得知其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无法取得联系的发行人既有机构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认购协议》、《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的缴款凭证、发行人及本次发行对象的《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以其自身名义向公司缴纳股票认购款，所认购股份为发行对象直接持股，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涉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的意见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增强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了专项账户，户号为 110060777013000021934，并与主办券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本次发行对象股票认购款的缴款凭证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情形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对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存在违反股票发行审议程序的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自挂牌以来，曾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告过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后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发布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终止该次股票发行。此外，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8 日公告了《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总额为 5,5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00,000 股，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据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违反《发行规定》中“挂牌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前，不得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定》所列示的股票发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十四、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基于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9 月 4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截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五）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六）就本次发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发行无须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发行人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合法合规，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涉及《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认购协议》虽涉及股份回购的特殊投资条款，但不违反《股票发行问答（四）》的监管要求；发行人已经于其公开披露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对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披露，符合《回购实施办法》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无法取得联系的发行人既有机构股东外，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监管要求；

（十三）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发行规定》所列示的股票发行审议程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梅向荣' (Mei Xiangro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郎艳飞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郎艳飞' (Lang Yanfe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巩晓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巩晓青' (Gong Xiao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9月27日